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年初起公司股价持续增长,最高涨幅达一倍,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7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此后连续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大幅下跌,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跌幅达50%左右。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并向大股东及董监高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限售股上市流通。2022年年初起公司股价持续增长,最高涨幅达一倍。7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业绩预亏公告,此后连续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大幅下跌,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跌幅达50%左右。

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并向大股东及董监高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2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万元到-2,25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3,050万元。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向大股东及董监高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关于是否存在操纵资金违法违规等的相关新闻,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上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所述内容与公司并无关联。经公司核实,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自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起,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减持行为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以上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连续多日跌停,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目前公司尚有股东及董监高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6月24日披露了《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大股东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4,19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83%,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调整为13,050,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376%,合计持有公司10.3559%的股份。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调整为1,4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公司大股东杨小芹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34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小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93,280	2.5183%	IPO前取得:2,995,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8,080股

注: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9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83%,通过龙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50,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376%,合计持有公司10.3559%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小芹	1,104,660	0.6634%	2022/6/30~2022/7/22	集中竞价交易	22.41-24.10	25,911,150.00	未完成:295,340股	3,088,620	1.8549%

注:截至2022年7月8日收盘,杨小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8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49%.通过龙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050,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376%,合计持有公司9.6925%的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自身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因诺天丰1号私募基金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受托方: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诺资产")

●本次委托理财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一、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因诺天丰1号私募基金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名称: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12473085H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徐望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467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徐书楠,持股比例75.03%;徐望,持股比例24.9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望先生担任因诺资产的执行董事,因诺资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因诺资产	私募基金产品	因诺天丰1号私募基金	2,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因诺天丰1号私募基金。

(二)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三)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本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四)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发行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发行及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融资融券交易、沪深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权及期货、证券交易所权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五)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永续

(六)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本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份。本基金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本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已获得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收益会受到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周期、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对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4,776.28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额度(不含本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9.54%。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并合理估计本年度营运资金的整体需求,本次使用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能够进一步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润表中列示为"投资收益"等科目。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士龙、刘剑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因诺资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上述投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并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的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因诺资产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9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与肖健先生于2022年7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5,405,8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494%)协议转让给肖健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盛化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肖健》。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兴盛化工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兴盛化工协议转让给肖健先生的本公司45,405,8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494%)已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4,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17%),其中兴盛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18,980,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0%);肖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1,442,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884%)。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高大鹏先生被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由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已获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第九届董事会5名董事中有3名由高级瓷具提名并已当选;同时,高大鹏先生基于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任职能力、勤勉尽责及履职情况的肯定和信任,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间,暂不计划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9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分别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投资设立广东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和富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联富材料有限公司、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揭阳市明丰塑胶有限公司(均为暂定名称)五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68)。

二、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已办理完成了部分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近日,公司取得了揭阳市榕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两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一)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揭阳市合贵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BRG4T04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4幢102号

5、法定代表人:霍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名称:揭阳市联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2MABTRN8H3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以北10号街以东第5幢101号

5、法定代表人:霍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暨涉案资产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430.62万元及违约金、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案件执行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结案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林凤、杨宝生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融资租赁")发生租赁合同纠纷,广发融资租赁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15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后,因公司未按照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经广发融资租赁申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法以(2021)粤0115民初8571号立案执行:广东榕泰向广发融资租赁支付租金4,306,248.17元及违约金;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森华易腾、杨宝生、林凤对广东榕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延期履行的债务利息;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榕泰瓷具、森华易腾、兴盛化工、佳富实业、林凤和杨宝生共同承担,案件执行费由公司、榕泰瓷具、森华易腾、兴盛化工、林凤和杨宝生共同承担。

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收到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0115执8417号之二,主要内容为:经广发融资租赁确认,被执行人林凤、杨宝生、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森华易腾、佳富实业已将本案债务清偿完毕,依法解除本案对被执行人所采取的冻结措施。裁定如下:

(一)解除被执行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09****0000的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二)解除被执行人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名下的股票,股东代码B8****80,证券简称ST榕泰,证券代码600589,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700万股的冻结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银行账户及股权已解除冻结。

二、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内容

经广发融资租赁书面确认,被执行人林凤、杨宝生、广东榕泰、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森华易腾、佳富实业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案现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三、本次诉讼执行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以上事项,本次案件执行结案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执行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秋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礼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杨秋鹏</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2-7-22</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7</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0</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5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td></tr>
<tr><td rowspan="5">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文礼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2-7-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转型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柄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达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4">王柄方</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4">2022-7-22</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7</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4">0</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4">曾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工程师,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7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td></tr>
<tr><td rowspan="5">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d>离任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4">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4">–</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4">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4">研究生,硕士。</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td><td colspan="4">是</td></tr>
</table>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达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2-7-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2-053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5.2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2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56);

(四)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9);

(五)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授予价格为21元/股,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云霞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00	20%
施莲莉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1.00	20%
李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00	20%
小计			15.00	3.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1人)			211.00	42.20	20%
合计(104人)			226.00	45.20	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5.2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4,429,281	452,000	184,881,281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4,429,281股增加至184,881,281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392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10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额合计9,415,160.00元,股本452,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963,16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881,281.00元,股本为184,881,281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61,361.18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84,881,28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5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6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2执恢38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31%下降至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经公司查询,上述3,140万股已于2022年7月21日解除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3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年6月28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1,4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占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52%,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闽05执恢51号之一,裁定上述相关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关买受人,且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相关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7月9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经公司查询,上述7,700万股已于2022年7月21日解除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裁定和过户信息。

202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厦门中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02执恢38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21.31%下降至19.31%,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经公司查询,上述3,140万股已于2022年7月21日解除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